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艺术类项目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**

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校艺术活动、提升艺术修养、加强高校艺术氛围，提高综合艺术修养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艺术类项目创新与拓展项目内容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申报项目必须经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团委批准，代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参加的省级及以上艺术竞赛项目；或者是学校团委或艺术中心举办的校级艺术赛事。

**二、认定标准**

1、按艺术类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认定得分。

2、同一学生、同一学年、同一项目不累加得分，只记最高分；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，取最高分；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项，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。

3、艺术类项目认定的累计学分不超过6学分，超过6学分者，按6学分计。

**三、认定程序**

**1、省级及以上艺术竞赛获奖、校级艺术竞赛获奖：**由本人申请,提交申请佐证材料，校团委认定和审批，教务处备案后获得创新与拓展学分。

2、实训分：由本人申请,学院团委或校大学生艺术联盟（校大学生艺术团、学校艺术类社团）按学年汇总，再由校团委认定和审批，教务处备案后获得创新与拓展学分。

3、对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论处。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，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。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月23日

附：艺术类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艺术类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**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及标准** | | | **学分** | **认定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艺术学分 | 代表学院或者学校参加各级文艺比赛 | 国家级及以上 | 第1名或一等奖 | 6 | 由教育部或同级别单位组织的比赛 | 1、团体赛每人计分规则：等于或超过30人的队伍，按奖项情况以团队50%人员数乘以学分得加分总分，由团体成员贡献度和具体情况分配成员个人分值，个人记分不超过单项规定分值上限。  2、加分需提供大赛章程、奖状等证明材料。 |
| 第2名或二等奖 | 5 |
| 第3名或三等奖 | 4 |
| 第4-6名 | 3 |
| 第7-8名 | 2 |
| 省级 | 第1-3名或一等奖及以上 | 3 | 由省教育厅或同级别单位组织的比赛 |
| 第4-6名或二等奖 | 2 |
| 第7-8名或三等奖 | 1 |
| 厅局级、地市级或校级 | 第1-3名或一等奖及以上 | 0.3 | 由学校团委、艺术教育中心组织的各类校园艺术比赛（依据为校团委发文）。其中校园“十佳”按第1-3名核算，“优秀”按第4-6名核算。 |
| 第4-6名或二等奖及以上 | 0.1 |
| 实训分 | 0.5 | 加入校大学生艺术联盟（包括校大学生艺术团、院大学生艺术团以及校团委认定的各艺术类社团）且训练满32个学时的，可申请加实训分。 |